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10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家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17715 號、111 年度偵緝字第1736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1 年度審易字第1535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## 主 文

張家銘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### (一)事實部分：

- 1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(二)第2 行、第7 行所載「林家儀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林佳儀」。
- 2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(二)第2 至5 行關於被告恫嚇內容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你娘，你好了，若又要我跟去的時候，我跟你說喔，我整個放火燒掉，讓你上社會新聞。…我如果想不開，我若上去的時候，我把整個車都放火燒掉。…你娘，還要用小人…小人步數，打電話叫我去那邊用帆布時，我旁邊就給你整個放火燒掉，我跟你講」。
- 3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(二)第8 至10行關於「恐嚇上億汽車公司員工及負責人，經員工林家儀轉知上億汽車公司負責人張漢和後，使張漢和心生畏懼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恐嚇上億公司員工林佳儀及該公司負責人張漢和，使林佳儀因此

01 心生畏懼，嗣經林佳儀轉知張漢和後，張漢和亦因而心生畏  
02 懼」。

03 (二)證據部分：

04 1.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4 所載「證人林家儀」應更正為「證人  
05 即被害人林佳儀」。

06 2.補充「被告張家銘於本院民國111 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時所  
07 為之自白」、「證人謝哲韋於偵查中之證述」為證據。

08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9 (一)核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  
10 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11 (二)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(二)所載時間，多次撥打電話恐  
12 嚇被害人林佳儀及告訴人張漢和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 
13 間、地點實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  
14 且係出於同一犯意所為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  
15 上，顯難強予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 
16 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  
17 應僅論以一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恐嚇被  
18 害人林佳儀及告訴人張漢和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  
19 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20 (三)被告所為2 次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  
21 予分論併罰。

22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循合法途徑處理因  
23 買賣及租賃車輛所生之糾紛，恣意以如起訴書起訴書犯罪事  
24 實欄□所載手段，分別恐嚇告訴人張竣凱、張漢和及被害人  
25 林佳儀，法治觀念容有未足，所為並使告訴人等及被害人心  
26 生畏怖，實屬不該，衡以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  
27 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等及被害人和解並獲得渠等原諒之犯後  
28 態度，暨考量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29 錄表之記載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之危害  
30 程度，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離  
31 婚、需扶養母親及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1 年

度審易字第1535號卷111 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 頁)  
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 
之折算標準，且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 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  
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  
處刑如主文。  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周禹境到庭執行職  
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 
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若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 【附件】

#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7715號

111年度偵緝字第1736號

被 告 張家銘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家銘與易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易得公司）及上億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上億汽車公司）分別有買賣及租賃車輛糾紛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1年6月2日9時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易得公司內，向易得公司之員工張竣凱恫稱：「丟雞蛋，不然給你丟炸彈就好…下次就不是丟雞蛋了」等語，以此加害張竣凱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張竣凱，致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（二）於111年6月29日下午3時許，撥打電話向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3上億汽車公司之員工林家儀恫稱：「你娘，你好了，若又要我跟去的時候，我跟你說喔，我整個放火燒掉，讓你上社會新聞。打電話叫我去那邊用帆布時，我旁邊就給你整個放火燒掉」等語；又接續前開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11年7月13日下午1時35分許，撥打電話向上億汽車公司之員工林家儀恫稱：「要讓你們店開不下去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上億汽車公司員工及負責人，經員工林家儀轉知上億汽車公司負責人張漢和後，使張漢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張竣凱及張漢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張家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1. 坦承有於上開犯罪事實欄（一）之時間前往易得公司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，辯稱：伊忘記有沒有說過那些話等語。<br>2. 坦承有於上開犯罪事實欄（二）之時間撥打電話予上億汽車公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司，並出言「要讓你們店開不下去」等語之事實，惟否認曾出言「要整個放火燒掉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張竣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犯罪事實欄(一)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證人即告訴人張漢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證人張漢和經林家儀轉述被告告知之上開犯罪事實欄(二)之言語後，心生畏懼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證人林家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證人林家儀於上開犯罪事實欄(二)之時間，接獲被告所撥打之電話，並聽聞被告出言上開言語後，轉知告訴人張漢和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| 證人謝哲韋於偵查中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(二)之時間，撥打電話予上億汽車公司，出言表示「要放火燒掉」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| 1. 易得公司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 片<br>2. 對話譯文1 份<br>3.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 份 |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一)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張竣凱恫稱：「丟雞蛋，不然給你丟炸彈就好…下次就不是丟雞蛋了」等語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| 1. 上億汽車公司電話錄音檔光碟1 片<br>2.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 份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於111 年6 月29日下午3 時許，撥打電話至上億汽車公司恫稱：「你娘，你好了，若又要我跟去的時候，我跟你說喔，我整個放火燒掉，讓你上社會新聞。打電話叫我去那邊用帆布 |

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 | 時，我旁邊就給你整個放火燒掉」等語之事實。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02 二、核被告張家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罪嫌。被告就  
03 犯罪事實欄(二)部分，接續撥打電話至上億汽車公司之行  
04 為，係基於單一恐嚇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侵害同一法  
05 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  
06 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  
07 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被告就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所犯2  
08 次恐嚇罪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 
13 檢察官 江 玫 萱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 
16 書記官 廖 祥 君

17 所犯法條：

18 刑法第305 條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0 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